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邱郁珊

被告 邱盛財

邱子維

邱偉銘

邱詩庭

邱盛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盛財、邱子維、邱偉銘、邱詩庭、邱盛娣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7,570元（計算式： $766.17\text{m}^2 \times 23/90 \times 10,100\text{元} = 1,977,570\text{元}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到院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於地籍圖上繪製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、土地使用方式、地上物（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目前為何人占有使用）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提供現場照片說明之。

四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受告知訴訟人黃楹棟（即系爭土地抵押權人之一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04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陳恩慈